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自願公告

土地收購

本自願公告乃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自願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南京捷運房地產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捷運房地產」，為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蕪太路以北，新塘路以東，並鄰近地鐵站及交通樞紐之土地（「先前土地」）（「先前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南京藍寶金輪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捷運房地產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幅緊鄰先前土地之土地（「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從而加強該兩幅土地整體之土地使用效率。該幅土地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0,188.36平方米，綜合容積率將不超過1.8倍。該幅土地被指定用作綜合住宅及商業開發用途，年期分別為70年（住宅用途）及40年（商業用途）。根據該協議，收購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4,166,891.00元（「代價」）。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悉數償付代價，而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將予退還。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為綜合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企業、持有者及營運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包括於從事租賃自有房地產及分租所租賃之房地產以及酒店營運及管理。

鑒於該幅土地的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該幅土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為收益性質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組成。